附件4

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

关于××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项目，位于××市××县（市、区）××镇（乡），装机容量××万千瓦，开发企业××，经核实：

1.该项目使用土地与我县（市、区）其他项目不重复，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在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范围内。

2.我县（市、区）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文件精神，没有以资源出让、企业援建和捐赠等名义变相向开发企业收费，没有强制要求开发企业直接出让股份或收益用于应由政府承担的各项事务，没有强制要求将采购本地设备作为捆绑条件，没有将配套产业作为项目开发的门槛。

3.我县（市、区）将负责督促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相关政策，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出现“非农化”情况。（风电项目无需此项）

 ××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